

中国人民银行公告

〔2011〕第 25 号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3〕第 16 号确定的选择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，经过对申请连任清算行的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全面评审，并商香港金融管理局，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授权中国银行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继续担任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25

